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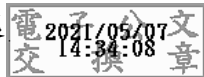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8981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41000850\_print (376550000A\_1100089819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  
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  
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07

